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實驗動物之應用，使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中有關動物實驗，符合相關之管理與操作程序，設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送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中至少包括一位不進行動物實驗人士及一位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綜理小組事務及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小組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第八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凡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本小組糾正，應於限期內改善，方得繼續進行實驗。

第九條 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生物系負責。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